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公开处置计划 实施完毕暨处置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处置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偿债股票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计划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专户”）解除司法冻结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其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151,276,432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处置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处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处置计划实施情况

针对处置专户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及股份处置关键进展，公司已按规定依次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2025年12月9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继续将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2025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2025年12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2025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剩余偿债股票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2025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2026年1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处置至5%以下及处置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本次处置计划启动以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资金需求及整体战略安排，有序开展处置专户股份的公开处置工作。处置过程中，公司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于处置比例触及 1% 整数倍、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等法定信息披露节点，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处置专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334,723,549 股减少至 252,127,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64% 下降至 4.99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股份 23,940,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未超过总股本 1% 的处置上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 41,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未超过总股本 2% 的处置上限。处置专户的实际处置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公开处置计划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置专户处置股份情况

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期间	处置均价 (元)	处置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账户	集中竞价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3.66	23,940,541	0.47
	大宗交易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3.38	41,630,000	0.83
	司法划转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17,025,689	0.34
	合计	/	/	82,596,230.00	1.64

2、处置专户本次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处置前持股情况		处置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账户	合计持有股份	334,723,549	6.64	252,127,319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723,549	6.64	252,127,319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处置公司的阶段性目标已达成，处置计划已顺利实施完毕，处置工作已正式结束。

三、本次处置结束后相关情况说明

（一）后续股份处置安排

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情况、资金需求及整体工作的推进节奏，自主决定处置专户是否继续处置股份及具体处置时机、处置方式。若后续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公司将严格参照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确保处置行为合法、合规、有序。

（二）本次股份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处置专户股份所获变现价款，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应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处置专户对账单；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